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维勤科技、 发行人	指	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服务机构
六和律师	指	本所指派担任维勤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朱亚元律师、孙登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所列之“合计”数额与实际总额若有任何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所列数据占比为0%的，均系计算时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1）第269号

致：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与维勘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朱亚元律师、孙登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指南》、《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六和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六和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六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六和律师同意公司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六和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六和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六和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六和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六和律师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六和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59305218XP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利平，注册资本为507.3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B3030室，公司营业期限为2012年3月22日至2042年3月21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光电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14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证券简称：维勘科技，证券代码：87225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规范经营及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经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13名新增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2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3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另经核查，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时，2020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13名，其中，公司董事4名，合格投资者9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长

蔡利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7*****0917，住所为杭州市钱江新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2、公司董事

（1）周尚献，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5*****5112，住所为杭州市水岸风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董事，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2）马坚强，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7*****0918，住所为磐安县双溪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董事，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3）徐彪，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502*****0073，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西城时代家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董事，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3、合格投资者

（1）蒋山梅，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725*****004X，住所为义乌市江南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提供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李雅珍，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724*****0745，住所为东阳市白云街道蓝天社区麻车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

提供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王秀玉，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2502*****052X，住所为义乌市福田二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提供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4)潘素庆，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5*****0049，住所为义乌市稠城街道通惠门，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提供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5)吴园香，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5*****5021，住所为义乌市江南四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提供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6)刘倩姬，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82*****0026，住所为义乌市北苑街道丹溪二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提供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7)刘一飞，199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82*****0010，住所为义乌市稠城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提供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8)张焕新，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4*****0735，住所为东阳市白云街道蓝天社区麻车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提供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9)陈利军，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7*****4213，住所为东阳市横店镇玫瑰星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全国股转提供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对象，蔡利平为公司股东、董事长，马坚强、徐彪、周尚献为公司董事，陈利军与公司股东蔡利平系表兄弟关系，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对象蒋山梅、李雅珍、王秀玉、潘素庆、吴园香、刘一飞、张焕新、李维珍、陈利军、蔡利平、徐彪、马坚强、周尚献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发行对象中,刘倩姬与刘一飞系姐弟关系,张焕新与李维珍系夫妻关系,蔡利平与陈利军系表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六和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董事蔡利平、马坚强、徐彪、周尚献属于《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导致有权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不涉及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议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全体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此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过程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有效保护了股东的参与权与知情权。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蔡利平、周尚猷、马坚强、徐彪、蒋山梅、李雅珍、王秀玉、潘素庆、吴园香、刘一飞、张焕新、李维珍、陈利军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经六和律师核查，协议主体均具备签署并履行协议的权利及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该等协议均对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经六和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四）》所列示的以下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系协议相关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13名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自本次新增认购股票登记在中登北京分公司之日起自愿锁定一年；发行对象蔡利平、周尚猷、马坚强、徐彪作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新增股份将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定向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发行对象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事项。

十、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4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2名，均系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3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14名股东，均系自然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

发行人使用资金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将针对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子公司；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并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由于本次发行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无需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六和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朱亚元

孙登

2021年4月27日